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2
二十三、结论意见	5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荣泰电工：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荣泰有限：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

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崇丘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宜宾晨道：指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2000%的股份；

7、深圳和时：指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6800%的股份；

8、上海崇丘：指上海崇丘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嘉兴崇丘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8400%的股份；

9、上海巢泰：指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120%的股份；

10、上海聪炯：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280%的股份；

11、超兴创投：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000%的股份；

12、湖南荣泰：指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荣泰汽车：指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嘉兴阁劳瑞：指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新加坡荣泰：指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中文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越南荣泰：指 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中文名称“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新加坡荣泰的全资子公司；

17、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 22、《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 2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 24、《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
- 25、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7,000 万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 26、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 27、《审计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754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56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57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30、《招股说明书》：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

31、《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0、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四、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23 号）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146568379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9 月，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8 月由荣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业绩稳定增长，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 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葛泰荣、曹梅盛，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

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指标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发行人财务条件符合核准制下财务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98,669.69 元、29,175,894.64 元、104,280,511.18 元以及 54,887,751.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10,931.05 元、31,274,229.24 元、82,928,140.75 元以及 45,131,713.05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47,262.08 元、33,181,048.72 元、33,618,413.24 元以及 1,659,621.93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159,367.62 元、364,975,713.22 元、521,616,779.11 元以及 280,306,745.89 元。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01,636,296.35 元、负债合计 448,563,166.18 元、净资产为 453,073,130.17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716,857.5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未分配利润为 141,121,740.63 元；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和时、上海崇丘、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共 15 名股东。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且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股改前后注册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

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等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开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专利技术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

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和时、上海崇丘、上海巢泰、上海聪炯。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共十一名发起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唐万明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他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海崇丘系依照《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两次股份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17 名，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9,097.7616	43.3227%
2	葛太亮	1,560.1040	7.4291%
3	宜宾晨道	1,512.0001	7.2000%
4	曹梅盛	1,252.8626	5.9661%
5	杨引萍	1,071.9316	5.1044%
6	唐万明	1,013.8969	4.8281%
7	陈幼兮	853.4487	4.0640%
8	陈驾兴	853.4487	4.0640%
9	深圳和时	772.8000	3.6800%
10	郑敏敏	682.7589	3.2512%
11	戴冬雅	682.7589	3.2512%
12	张奇克	415.6280	1.9792%
13	上海崇丘	386.4000	1.8400%
14	荆 飞	289.8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212.5200	1.0120%
16	上海聪炯	173.88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168.0000	0.8000%
合 计		21,000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夫妻关系，葛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5.966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合计控制发行人 1.8400%的股份；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 51.1288%的股份，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葛泰荣、曹梅盛、葛凡、郑敏敏及独立董事魏霄均由葛泰荣提名，独立董事柴斌锋及邱华由董事会提名。曹梅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葛泰荣及其女葛凡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总经理郑敏敏由曹梅盛提名。葛泰荣、曹梅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葛泰荣、曹梅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葛泰荣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葛泰荣、曹梅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起至今，葛泰荣、曹梅盛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51%。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葛泰荣、曹梅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葛泰荣、曹梅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唐万明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上海崇丘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宜宾晨道、超兴创投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海崇丘、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聪炯、上海巢泰、超兴创投、上海崇丘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企业股东深圳和时、宜宾晨道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葛泰荣、曹梅盛系夫妻关系，葛凡系葛泰荣、曹梅盛之女，葛凡、丁锡海系夫妻关系；
- 2、葛太亮、葛泰荣系兄弟关系；
- 3、曹梅盛系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巢泰的有限合伙人丁锡海系葛泰荣、曹梅盛的女婿；
- 4、戴冬雅与郑敏敏系母子关系；

5、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驾兴、陈幼兮、郑敏敏、戴冬雅同时为上海聪炯的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系通过认购新增发行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相关出资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上海巢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径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以经审计的荣泰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8,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荣泰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荣泰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80,000,000 元。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及改制情况

（1）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的设立（1994 年 1 月）

发行人的前身系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以下简称“兴达车架厂”），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系由凤桥镇瑶池村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5 万元。

（2）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 10 月）

1997 年 10 月，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名称为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以下简称“凤桥机械厂”），股本金总额 30 万元，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忠平	9.6	32%
2	叶志文	8.7	29%
3	沈佰根	8.7	29%
4	凤桥瑶池村经济合作社	3.0	10%
合 计		30	100%

（3）股份变动情况（2003 年 1 月）

2003 年 1 月，王忠平、沈佰根、叶志文、嘉兴凤桥镇大星村（原为凤桥瑶池村经济合作社，1999 年 4 月瑶池村与大星村合并为大星村）将各自持有凤桥机械厂的股份转让给曹万荣、曹梅盛、葛泰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桥机械厂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万荣	12.6	42%
2	曹梅盛	8.7	29%
3	葛泰荣	8.7	29%
合 计		30	100%

2003 年 3 月，凤桥机械厂更名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以下简称“荣泰器材厂”）。

2、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2004 年 9 月，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108.0	60%
2	曹万荣	28.8	16%
3	曹梅盛	18.0	10%
4	杨引萍	12.6	7%
5	葛太亮	12.6	7%
合 计		180	100%

(2) 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2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由唐万明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同意葛泰荣将其持有荣泰有限增资后 5%、2%的股权分别赠予唐万明、滕进林。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93.28	44.00%
2	唐万明	42.48	20.00%
3	曹万荣	28.80	13.60%
4	曹梅盛	18.00	8.50%
5	杨引萍	12.60	5.95%
6	葛太亮	12.60	5.95%
7	滕进林	4.24	2.00%
合 计		212	100%

(3) 第二次增资（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0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12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8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264.00	44.00%
2	唐万明	120.00	20.00%
3	曹万荣	81.60	13.60%
4	曹梅盛	51.00	8.50%
5	杨引萍	35.70	5.95%
6	葛太亮	35.70	5.95%
7	滕进林	12.00	2.00%
合 计		600	100%

(4) 第三次增资（2009 年 10 月）

2009 年 10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440.00	44.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唐万明	200.00	20.00%
3	曹万荣	136.00	13.60%
4	曹梅盛	85.00	8.50%
5	杨引萍	59.50	5.95%
6	葛太亮	59.50	5.95%
7	滕进林	20.00	2.00%
合 计		1,000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

2010 年 2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葛泰荣、唐万明将其持有荣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滕进林、郑敏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416.00	41.60%
2	唐万明	176.00	17.60%
3	曹万荣	136.00	13.60%
4	曹梅盛	85.00	8.50%
5	杨引萍	59.50	5.95%
6	葛太亮	59.50	5.95%
7	郑敏敏	40.00	4.00%
8	滕进林	28.00	2.80%
合 计		1,000	100%

（6）第四次增资（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624.00	41.60%
2	唐万明	264.00	17.60%
3	曹万荣	204.00	13.60%
4	曹梅盛	127.50	8.50%
5	杨引萍	89.25	5.95%
6	葛太亮	89.25	5.95%
7	郑敏敏	60.00	4.00%
8	滕进林	42.00	2.80%
合 计		1,500	100%

(7)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

2011 年 7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葛泰荣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荣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变更为荣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8) 第五次增资（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4 日，荣泰有限做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荣泰科技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科技持有荣泰有限 100% 股权。

(9) 第六次增资（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源臻”）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4,500	56.25%
2	荣泰科技	3,500	43.75%
合 计		8,000	100%

(10)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荣泰科技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3.75% 的股权转让给岳阳普斯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普斯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4,500	56.25%
2	岳阳普斯杰	3,500	43.75%
合 计		8,000	100%

(11) 第五次股权转让（2021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荆飞。2021 年 2 月 26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岳阳

普斯杰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1.5987%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源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7,707.8973	96.3487%
2	岳阳普斯杰	172.1027	2.1513%
3	荆 飞	120.0000	1.5000%
合 计		8,000	100%

（12）第六次股权转让（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等 12 名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7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8	湖南源臻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39%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39%
11	岳阳普斯杰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13）第七次股权转让（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和时，同意岳阳普斯杰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2.1513%的股权转让给张奇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7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8	深圳和时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39%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39%
11	张奇克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3、发行人股改及其后股份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7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8	深圳和时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40%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40%
11	张奇克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2) 第一次发行股份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 626.0870 万股、69.5652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3.3227%
2	葛太亮	646.0058	7.4291%
3	宜宾晨道	626.0870	7.2000%
4	曹梅盛	518.7837	5.9661%
5	杨引萍	443.8640	5.1044%
6	唐万明	419.8331	4.8281%
7	陈幼兮	353.3949	4.0640%
8	陈驾兴	353.3949	4.0640%
9	深圳和时	320.0000	3.6800%
10	郑敏敏	282.7159	3.2512%
11	戴冬雅	282.7159	3.2512%
12	张奇克	172.1027	1.9792%
13	上海崇丘	160.0000	1.8400%
14	荆 飞	120.0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88.0000	1.0120%
16	上海聪炯	72.00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69.5652	0.8000%
	合 计	8,695.6522	100%

(3) 第二次发行股份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以资本公积转增 12,304.3478 万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1,000 万股, 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9,097.7616	43.3227%
2	葛太亮	1,560.1040	7.4291%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3	宜宾晨道	1,512.0001	7.2000%
4	曹梅盛	1,252.8626	5.9661%
5	杨引萍	1,071.9316	5.1044%
6	唐万明	1,013.8969	4.8281%
7	陈幼兮	853.4487	4.0640%
8	陈驾兴	853.4487	4.0640%
9	深圳和时	772.8000	3.6800%
10	郑敏敏	682.7589	3.2512%
11	戴冬雅	682.7589	3.2512%
12	张奇克	415.6280	1.9792%
13	上海崇丘	386.4000	1.8400%
14	荆 飞	289.8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212.5200	1.0120%
16	上海聪炯	173.88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168.0000	0.8000%
合计		21,000	10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起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违反公司资本充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出资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且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曾经存在特殊约定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别在新加坡、越南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加坡、越南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从事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060,798.61 元、351,897,147.23 元、

519,490,135.70 元以及 279,835,138.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平江湘北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葛泰荣，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以外，郑敏敏与戴冬雅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5024%的股份，葛太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91%的股份、宜宾晨道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的股份，杨引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44%的股份，上述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曹梅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葛泰荣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发行人的其

他董事郑敏敏、葛凡、魏霄、柴斌锋、邱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饶蕾、杨鸣、金水林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长曹梅盛兼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发行人的董事郑敏敏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荆飞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郑水根系郑敏敏之父，曹菊龙系曹梅盛之弟。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海聪炯、上海巢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荣泰科技	6,500	葛泰荣持股 39.1964%，葛凡持股 19.802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梅盛持股 7.9302%并担任副董事长，葛太亮持股 9.8754%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绝缘漆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湖南源臻	1,000	葛泰荣持股 53.30%；葛太亮持股 9.14%；曹梅盛持股 7.34%并担任执行董事；葛凡担任经	从事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企业	无实际 经营业务

			理	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嘉兴善时	630	葛凡持有34.42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嘉兴闻道	1,000	葛泰荣持股40.9830%；葛凡持股20.70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梅盛持股8.2917%；葛太亮持股6.6674%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雷帕司”）	1,000	荣泰科技持股100%，葛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太亮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无溶剂绝缘浸渍树脂，有溶剂绝缘浸渍漆**）	绝缘漆的销售
6	无锡市耀振铜铝材有限公司	1,200	葛凡配偶的父亲丁耀忠控制的企业	铜铝铸件、高精铜材、铝材、锌版的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的出租；金属零配件、精密机械零配件、管母线、电力配套零件的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铜排的加工与销售

6、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硕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独立董事邱华配偶的姐姐颜丽娜持股 100%	一般项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新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独立董事邱华配偶的姐姐颜丽娜持股 51%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3	嘉兴善韬	100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引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7、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岳阳普斯杰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43.75%的股份，张奇克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通过岳阳普斯杰间接持有发行人 43.75%的股份，唐万明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5.25%的股权。岳阳普斯杰、张奇克、唐万明系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海崇丘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范围
1	浙江荣泰塑胶有限公司	1,200	葛泰荣曾持股 49.2%并担任董事；曹梅盛曾持股 8.7%并担任董事；葛太亮曾持股 9.09%。2021 年 4 月，葛泰荣、	塑料、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范围
			曹梅盛、葛太亮及杨引萍将其持有荣泰塑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君华并辞去董事职务。	
2	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葛泰荣曾持股 52.12%、曹梅盛曾持股 10.70%、葛太亮曾持股 9.35%。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电子产品研发及推广；投资咨询服务。
3	嘉兴荣泰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	10	荣泰科技曾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高分子材料、绝缘材料及器材、电子材料、药物原料等新材料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让。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及参股的公司为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亿玻纤”）及平江湘北。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关联方系因调整投资决策、整合业务资源或相关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湖南荣泰、荣泰汽车、嘉兴阁劳瑞、新加坡荣泰、越南荣泰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荣泰

湖南荣泰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6MA4PFWHH3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住所为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营业期限至 2068 年 4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荣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荣泰汽车

荣泰汽车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CC0B9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5 幢，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泰汽车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3、嘉兴阁劳瑞

嘉兴阁劳瑞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528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5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阁劳瑞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4、新加坡荣泰

新加坡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3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新加坡荣泰唯一实体编号为 202219276E，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董事为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Ge Yongj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荣泰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新加坡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新加坡荣泰实缴出资 750,000 美元。

发行人设立新加坡荣泰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 N3300202200314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5、越南荣泰

越南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系由新加坡荣泰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600,000 美元，企业代码为 2400949974，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地址为

Part of Lot CNSG - 06 (Rent house A2 of CHANT Vietnam Co., Ltd), 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 Van Trung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荣泰已向越南荣泰实缴出资 727,045.15 美元。

发行人设立越南荣泰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 N3300202200766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路径为新加坡荣泰，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越南荣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重大¹关联交易

（1）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平江湘北、正亿玻纤采购产品、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销售运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为湖南荣泰代垫销售运费。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代垫运费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报告期内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

1、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2）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荣泰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且关联担保已经提前解除，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5 月，荣泰有限收购曹菊明代曹梅盛持有湖南荣泰的股权。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湖南荣泰原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荣泰科技、荣泰塑胶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荣泰科技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

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贸易类转售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荣泰科技收取代为销售绝缘漆的手续费。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荣泰科技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经营性资产、湖南荣泰收购平江湘北云母纸业务经营性资产以及发行人收购关联方商标专利等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曹菊龙、中泰科技、正亿玻纤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预计，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 使用权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8848 号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32,582.20	37,901.77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66 年 11 月 22 日止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是

2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527号	嘉兴市凤桥镇，东至圣塘路，南至陈良港，西至陈良港，北至兴安路	53,847.00	-	2021年1月11日起至2071年1月10日止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3		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7985号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46,240.00	23,147.44	2018年6月4日至2068年6月4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是
4	湖南荣泰	湘（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16287号	湖南省平江高新区伍市园区	78,413.00 ²	18,261.49	2018年6月4日至2068年6月4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		湘（2022）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93998号 ³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3,839.00	-	2021年8月10日至2071年8月10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的在建工程“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其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合同，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7 项境内商标

2、权证号为湘（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6287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78,413.00 m²，其已包含权证号为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7985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46,240.00 m²。

3、湘（2022）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93998 号产权证书系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

权，其中，2 项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5 项商标均系自荣泰科技受让取得，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

2、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商标权。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五）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荣泰存在向越南长青责任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形。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专利权、汇票保证金等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专利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

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荣泰科技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发生的 9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订<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发行人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2023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2 名其他核心人员（其中 1 名由董事兼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更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席位以及设立董事会、监事

会等原因；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变动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湖南荣泰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湖南荣泰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子公司嘉兴阁劳瑞、荣泰汽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登记备案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101-330402-89-01-67144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94,877.00	88,000.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993 名员工，除 74 名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劳务外包用工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以下，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关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荣泰科技提供对外保证担保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除，且担保事项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荣泰科技的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建立了完善、合规且严格的内控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1、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湖南荣泰采购云母纸，向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正亿玻纤采购玻璃纤维布。为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便于资金整体筹划使用，发行人根据与湖南荣泰、正亿玻纤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流动性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湖南荣泰、正亿玻纤将资金转回发行人，发行人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支出。

根据受托支付贷款银行开具证明、银保监委会开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行为系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报告期内到期的贷款均已如期归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以及票据找零等不规范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其中，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主要系发行人与荣泰科技、湖南荣泰、平江湘北等关联方之间以票据背书转让形式借还拆借款；票据找零主要

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为方便交易，同部分以票据形式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采用票据背书支付方式找还差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张永丰

张永丰

2023年3月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鉴于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05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汇会计师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0503号

《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050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23]05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

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75,894.64 元、104,280,511.18 元以及 133,772,226.35 元，累计金额为 267,228,632.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74,229.24 元、82,928,140.75 元以及 120,579,248.83 元，累计金额为 234,781,618.82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1,048.72 元、33,618,413.24 元以及 86,764,303.91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975,713.22 元、521,616,779.11 元以及 667,475,449.39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宜宾晨道出具的《股权穿透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晨道的有限合

伙人信银投资上层股东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宜宾晨道的合伙人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
1	新兴投资	150,000	44.1047%	宜宾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四川省财政厅
2	问鼎投资	100,000	29.403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0.SZ)
3	佳裕宏德	50,000	14.7016%	章卡鹏、张三云、吴水方、卢韬、明珩、朱美春、朱立权、蔡礼永、金红阳、单吕龙、张祖兴、叶立君、姜礼平、谢瑾琨、胡素文、施国军、郑阳、章仁马、卢立明、沈利勇、郑福华、冯永敏、陈国贵、施加民、杨健存、施兆昌、金祖龙、陈金霞、俞国音、刘先震、张峥、朱艳君、苗雅林、吴建群、雷小龙、王建波、陈丕积、王慧真、王珣、喻周、岳欣、胡浩、邓龙发、陈涌、江松彬、朱咸宝、吴芳绯、孙谊、刘东胜、冷凤、汤日彬、武亚磊、杨琦、王怀德、梁茜茜、薛鸿、张千逊、彭璘、郑杰忠、宁维、李亚玉、汤美玲、刘晓庆、童琳、吴向东、颜涛、张原、陈培毅、周建设、尹富琛、刘丹、洪婉婷
				国务院、云南省财政厅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79.SH)、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11.SH)、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62.SH)
4	信银投资	40,000	11.76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5	晨道投资	100	0.0294%	关朝余、章书勤
合计		340,100	100%	-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始终从事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897,147.23 元、519,490,135.70 元以及 666,692,103.9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6%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1	TESLA 集团	TESLA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8,420.11	12.61%
2	Volvo 集团	Volvo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6,499.11	9.74%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一汽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4,858.91	7.28%
4	宁德时代 ⁴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4,434.46	6.64%
5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4,405.21	6.60%
合计				28,617.80	42.87%

上述主要客户中，宁德时代实际控制的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庆时代”）、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⁴、宁德时代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时代吉利”）系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新增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基本情况
1	瑞庆时代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曲涛、冯春艳、郑舒，监事为蒋理，经理为曲涛。
2	时代吉利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东为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持股 51% 的公司），董事为安聪慧、曾毓群、曲涛、刘畅延、淦家阅，监事为郑舒、袁璟，总经理为曲涛。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⁵	湖北新四海	硅树脂/压敏胶	3,044.28	11.51%
2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吉林东湖	硅树脂	2,957.04	11.18%
3	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姚嘉	胶带泡棉	1,928.94	7.29%
4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平江佳北	云母矿	1,747.63	6.61%
5	上海日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日维	胶带泡棉	918.00	3.47%
合计				10,595.89	40.07%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上海日维系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新增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日维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

⁵、对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受同一控制下的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开始交易）的采购金额，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为保持报告期内的一致性，仍沿用该名称。

为施维、王吉胜，执行董事为施维，监事为王吉胜。

3、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将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名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钟庭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2023 年 2 月，新加坡荣泰注册办公地址变更为 111 North Bridge Road #14-04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 7-12 月的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少量胶水等材料，交易金额为 392,505.29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少量胶水等材料的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关文件、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度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与荣泰科技于2022年度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该议案的预计范围。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出具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新增专利相关费用的缴纳凭证以及《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ZL202210119243.1	发明	一种低溶剂高粘度复合胶的施胶工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
2	ZL202210412319.X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管理用高强高拉伸高模量的云母板	2022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
3	ZL202111471204.X	发明	一种全自动定量涂胶控制设备	2022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
4	ZL20222066117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管理的复合云母板	202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5	ZL202220659988.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五系三元锂电池模组的云母绝缘盒	2022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
6	ZL202220657258.9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电芯之间的热失控防护低导热云母复合件	2022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
7	ZL202220657699.9	实用新型	一种三维立体造型的异形云母绝缘制品	2022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
8	ZL202011137010.1	发明	一种用于云母板生产用板框过滤装置	2022 年 10 月 4 日	湖南荣泰
9	ZL202220777043.0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式高强度云母板	2022 年 8 月 30 日	湖南荣泰
10	ZL202220777054.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弯折的复合云母板	2022 年 8 月 30 日	湖南荣泰
11	ZL202220777055.3	实用新型	一种耐弯折的高强度云母纸	2022 年 8 月 30 日	湖南荣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

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203,601,909.77 元、累计折旧为 56,276,001.83 元、账面价值为 147,325,907.9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使用存在限制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2,988,726.69 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及《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补充访谈，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科目余额表。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19,864.9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298,904.17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暂收款、预提费用、已报销未付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JLPW VINH AN LEGAL 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6%、3%
2	湖南荣泰	15%	13%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3	嘉兴阁劳瑞	20%	13%
4	荣泰汽车	20%	13%
5	新加坡荣泰 ⁶	17%	8% ⁷
6	越南荣泰 ⁸	20%	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223300205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湖南荣泰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300166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湖南荣泰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⁶、新加坡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3 日。

⁷、新加坡荣泰商品和服务税（GST）按照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 8%。

⁸、越南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阁劳瑞、荣泰汽车于 2022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嘉兴阁劳瑞、荣泰汽车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越南荣泰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审计报告》，越南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有权享受最长不超过两年的免税待遇，并在未来最多四年内减免 50%的应付税款（从投资项目获得应税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如果前三年没有应纳税所得额，从第一年有项目收入，免税期将减少，从第四年开始计算），越南荣泰根据该规定，享受“二免四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4、越南荣泰增值税优惠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审计报告》，越南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第 13/2008/QH12 号《增值税法》第 8 条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10%；根据第 15/2022/ND-CP 号法令，对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冠肺炎恢复政策，目前适用 10%税率的货物和服务组将有权将增值税减至 8%；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01/VBHN-VPQH 号《增值税法》第 20 条、第 5 条和第 8 条规定，越南荣泰为加工出口企业，有权享受 0%的增值税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

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7-12 月期间确认至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920,297.01 元，其中，补助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递延收益	10,861.6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 号）
2	发行人	递延收益	48,775.22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 号）
3	发行人	递延收益	43,825.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 号）
4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800,000.00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拟补助项目公示—国家级小巨人
5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300,000.00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拟补助项目公示—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6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100,000.00	关于 2019 年-2020 年知识产权及品牌标准奖励补助项目公示
7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214,0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19 号）—离岸服务外包奖励
8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8 日	100,000.00	2021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和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9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0 日	42,4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10 号）
10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243 号）创新平台建设配套补助
11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59,5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243 号）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12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500,000.00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湖区企业股东、上市（挂牌）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南财[2021]121 号）
13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	250,000.00	关于 2022 年南湖区第一批工业企业惠企纾困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2022 年工业企业抗疫稳增长奖励（南湖区）
14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	120,4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35 号）嘉兴市商务局 2022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项目（南湖区）
15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	150,000.00	2022 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拟奖励项目（第一批）公示
16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	50,000.00	关于 2022 年南湖区第一批工业企业惠企纾困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2022 年减轻运营成本补助（南湖区）
17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2 日	77,5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35 号）2022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南湖区）
18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92,769.31	《项目引进合同》（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19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58,841.7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06 号）
20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34,782.61	《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31 号）
21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12,952.56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22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10,625.00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23	湖南荣泰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56,400.00	《平江县支持云母产品升级资金扶持方案》
24	湖南荣泰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5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54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获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针对“荣泰越南电气设备项目”颁发的第 82/QD-UbnD 号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准，该项目以云母和其他材料生产和加工绝缘和防火产品，生产能力为 50 万件产品/年。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已获得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与环境法律合规有关的执照、许可证和证书，且符合当地法律和法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未发生环保事故

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构	注册登记编码/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到期时间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丽水市众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0123IP73093R0M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荣泰汽车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0470097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070 名员工，除 75 名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员工缴纳城乡居保及城乡医保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情况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070	社会保险	958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75
			已缴纳城乡居保、城乡医保	27
			已一次性缴齐 15 年社保	4
			当月入职人员	1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5
			合计	112
	住房公积金	960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75
			当月入职人员	27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7
			自愿放弃	1
			合计	1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放城乡居保、城乡医保补贴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结算单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巨盛”）以及亭汇人力资源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汇人

力”) 2 家劳务外包公司。

1、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嘉兴巨盛	刘娇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青年北路 228 号（张福板桥南）2 楼 01 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吴晴持股 50%、刘娇持股 50%
2	亭汇人力	崔红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社区青龙路 83 号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	崔红旗持股 100%

2、劳务外包合同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相关结算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嘉兴巨盛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荣泰电工将部分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嘉兴巨盛，发行人按照嘉兴巨盛员工所完成的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2）2022 年 11 月 1 日，荣泰电工与亭汇人力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荣泰电工将部分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亭汇人力，发行人按照亭汇人力员工所完成的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劳务外包经营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2023 年 4 月 6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176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

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能否实质控制平江湘北、是否应当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问询函》第1.1条第（4）项）

（一）关于平江湘北的股东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联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登记档案、陈驾兴、陈幼兮的自然人调查

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对平江湘北、湘荣科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驾兴、陈幼兮自 2001 年起即从事云母收购、云母制品的生产相关业务，并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平江湘北（平江湘北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之“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作为其二人开展云母相关业务的公司。平江湘北设立目的及背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湘荣科技持有平江湘北 52%的股权，荣泰有限持有平江湘北 48%的股权，平江湘北系荣泰有限的参股公司。2021 年 5 月，荣泰有限将所持平江湘北 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湘荣科技。2021 年 10 月，湘荣科技将所持平江湘北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舟、陈燎源。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湘荣科技系平江湘北的控股股东。湘荣科技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为：陈驾兴持股 40%，陈幼兮持股 40%，陈幼兮之子陈汝奇持股 10%，陈驾兴女婿李爽持股 10%。因此，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实际控制平江湘北。陈驾兴、陈幼兮在云母纸行业经营多年，具有丰富的云母纸生产和管理经验。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合作，参股平江湘北，以保证发行人云母制品重要原料云母纸的品控及供货稳定。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平江湘北原有场地及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同时，陈驾兴、陈幼兮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发行人。为稳固双方之间的合作，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陈驾兴、陈幼兮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权。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梅盛与陈驾兴、陈幼兮协商后决定在湖南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土地厂房、购置设备，共同设立湖南荣泰，保证发行人云母纸的供应。湖南荣泰设立时，由曹菊明代曹梅盛持股 70%，陈幼兮和陈驾兴各持股 15%，日常经营管理的由陈驾兴、陈幼兮负责，陈汝奇、李爽也陆续进入湖南荣泰任职；2018 年 5 月，陈幼兮和陈驾兴分别出资持有湖南源臻 5%的股权，并通过湖南源臻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2021 年 10 月，平江湘北的股东变更为陈舟、陈燎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陈舟、陈燎源与陈驾兴、陈幼兮不存在近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等资料，并与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陈驾兴、陈幼兮对于云母纸生产和管理的经验丰富，且双方合作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引入其作为湖南荣泰的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股东；除陈汝奇为陈驾兴之子、李爽为陈幼兮女婿外，陈驾兴、陈幼兮、陈汝奇、李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代持平江湘北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平江湘北的交易往来明细、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驾兴、陈幼兮系发行人商业合作伙伴，两人曾经实际控制的平江湘北是发行人重要云母纸供应商。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如下：

1、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经常性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采购云母矿的合同、交易明细、发票等资料，就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产品以及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

（1）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因云母纸产能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通过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以提高供货量，各期加工费用分别为 1,794.64 万元、1,365.28 万元和 0 元，其中，平江湘北受托加工的单位价格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受托加工数量（吨）	-	5,485.89	7,170.73

加工费用（万元）	-	1,365.28	1,794.64
单位加工费用（元/吨）	-	2,488.71	2,502.73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单位加工费用随平江湘北的加工成本有小幅波动；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的单位成本较自产产品单位成本高 20%，主要系因平江湘北受托加工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以及外协加工的产品结构与自产产品结构存在不同，即平江湘北受托加工产品以麻纸和白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 75%左右，而自产产品以金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 50%-60%，金纸的单位成本较低，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湖南荣泰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低于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的成本。

根据湖南荣泰向其他具有加工能力单位的询价情况，被询价单位报价与平江湘北加工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报价均价（元/吨）	2,486.73	2,482.30
平江湘北受托加工价格（元/吨）	2,488.71	2,502.73
差异率	0.08%	0.8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费用与非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云母矿销售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向湖南荣泰销售云母矿石作为湖南荣泰生产云母纸的原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7.26 万元、1,239.60 万元和 0 元。

本所律师就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以及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平江湘北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194.52	2,384.34
向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279.46	2,337.22
差异率	-	-3.73%	2.0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的定价系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湖南荣泰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采购云母矿

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代垫运费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存在为湖南荣泰代垫销售运费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406.07 万元和 259.97 万元以及 0 元。前述代垫销售运费系因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以提高供货量，基于经济性考虑，平江湘北所加工的云母纸不再运输至湖南荣泰，而是根据湖南荣泰的要求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所在地，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平江湘北与发行人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平江湘北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根据商业化考量，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偶发性交易

（1）湖南荣泰收购平江湘北云母纸产销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荣泰与平江湘北的交易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相关转让涉及的评估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荣泰于 2019 年 3 月收购平江湘北的 3 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5 月办理了相关专利权转让的变更；于 2021 年 7 月收购了平江湘北的 2 条生产线；平江湘北仍保留了 6 条云母纸生产线。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平江湘北原有场地及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发行人已通过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设湖南荣泰完善公司云母纸布局，故发行人未进一步收购平江湘北股权；同时，发行人及陈驾兴、陈幼兮已决定共同经营湖南荣泰，且陈驾兴、陈幼兮将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权。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在定价合理的前提下，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协商，在湖南荣泰建设产能逐步释放期间，根据不同时期的厂房建设、人员配备进度以及产线建设需求，湖南荣泰分两次向平江湘北收购了部分云母纸经营性资产。此外，因陈幼兮、陈驾兴后续拟逐步将经营管理重心集中于湖南荣泰，且专利权的转让不影响平江湘北的经营，平江湘北将相关专利转让给湖南荣

泰。

（2）发行人与平江湘北之间存在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荣泰电工与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平江湘北自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为 4,566 万元，主要系周转款项，其中：3,700 万元系平江湘北拆入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南源臻提供的借款，360 万元系平江湘北拆入后偿还其关联方借款，剩余少数资金用于平江湘北的经营支持。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与荣泰电工之间仅发生一笔 2,000 万元的不规范转贷行为，上述款项已由平江湘北在当期归还。

② 湖南荣泰与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拆入资金余额合计为 217.65 万元，金额较小，湖南荣泰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偿还 140 万元、47.65 万元。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与湖南荣泰之间未发生大额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平江湘北提供大额经营性资金支持，平江湘北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依赖；发行人与平江湘北之间的历史拆借资金以及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的利息均已经结清；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通过。

（三）关于平江湘北的实际经营及日常决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平江湘北股权期间，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多数表决权，实际控制平江湘北的董事会并负责平江湘北的经营管理，其中：陈驾兴担任平江湘北董事、总经理职务，陈幼兮历任平江湘北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陈幼兮之子陈汝奇担任平江湘北的采购部部长、陈驾兴女婿李爽担任销售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均由陈驾兴委任。发行人仅作为参股股东，将平江湘北作为发行人云母纸的可靠供应商，

不参与平江湘北日常经营管理。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平江湘北

1、湘荣科技在平江湘北股东会具有控制地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出售平江湘北股权期间，湘荣科技持有平江湘北 52% 的股权，湘荣科技能够行使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系平江湘北的控股股东。

2、湘荣科技能够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公司章程》的规定，平江湘北董事会成员为五名，湘荣科技委派三名，荣泰电工委派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才有效；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决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持股平江湘北期间，平江湘北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与提名人关系
陈幼兮	董事长	湘荣科技	湘荣科技实际控制人
陈驾兴	董事	湘荣科技	湘荣科技实际控制人
张消依	董事	湘荣科技	陈幼兮、陈驾兴朋友张奇克之女
郑敏敏	董事	荣泰电工	荣泰电工董事、总经理
葛凡	董事	荣泰电工	荣泰电工董事

湘荣科技根据其股东会决议，提名陈幼兮、陈驾兴、张消依作为平江湘北董事，该等提名事项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平江湘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董事会对于平江湘北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控制。

3、湘荣科技对平江湘北的重大经营决策起主导性作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陈驾兴、陈幼兮负责平江湘北的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股东会、董事会多数表决权，其中：陈驾兴担任平江湘北董事、总经理职务，陈幼兮历任平江湘北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陈幼兮之子陈汝奇担任采购部部长、陈驾兴女婿李爽担任销售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均由陈驾兴委任。发行人仅作为平江湘北的参股股东，参股目的是使平江湘北成为发行人云母纸的可靠供应商，不参与平江湘北的日常经营管理。

4、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之间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安排约定的他项权利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陈驾兴、陈幼兮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平江湘北的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之间不存在涉及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平江湘北控制权或不同于平江湘北《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合作参股平江湘北以及陈驾兴、陈幼兮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江湘北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的股权比例超过 51%，在公司股东会具有控制地位，能够对平江湘北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平江湘北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实质控制平江湘北。

（五）平江湘北是否应当纳入荣泰电工的合并范围

1、发行人虽系平江湘北的唯一客户，但不应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虽为平江湘北的唯一客户，但发行人对平江湘北不存在其他相关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⁹的规定，平江湘北仅因发行人系其主要客户而对其有经济依赖，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拥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¹⁰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¹¹，平江湘北不应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模拟测算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的影响

（1）模拟测算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出售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假设平江湘北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则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①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资产总额	78,157.11	78,157.11	-	-
负债总额	38,386.97	38,386.97	-	-
所有者权益	39,770.13	39,770.13	-	-
营业收入	52,161.68	52,161.68	-	-
净利润	10,619.17	10,928.24	309.07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8.05	10,274.43	-153.62	-1.47%

⁹、《〈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中“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所述：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投资方可能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和其他决策权相结合的方式使其当前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例如，合同安排赋予投资方能够聘任被投资方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多数成员，这些成员能够主导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相关活动的决策。但是，在不存在其他权利时，仅仅是被投资方对投资方的经济依赖（如供应商和其主要客户的关系）不会导致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¹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¹¹、《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2.81	8,239.59	-53.22	-0.64%

②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资产总额	62,438.97	62,459.47	20.50	0.03%
负债总额	37,851.44	37,133.58	-717.86	-1.90%
所有者权益	24,587.53	25,325.88	738.35	3.00%
营业收入	36,497.57	36,497.57	-	-
净利润	3,259.70	3,046.50	-213.20	-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7.59	3,037.94	120.35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7.42	3,408.51	281.09	8.99%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模拟平江湘北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小；2020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①模拟合并前，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有 159.27 万元（扣除所得税税后净额）利息收入，并且将该等计息收入在模拟合并前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②发行人对应收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101.74 万元（扣除所得税税后净额）。由于将平江湘北纳入模拟合并报表后，上述利息收入与信用减值损失均被抵消，进而导致模拟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模拟测算发行人将平江湘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3,268.32	23,335.45	67.13	0.2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出售平江湘北股权期间，模拟测算平江湘北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差异较小，且模拟前后发行人均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2）平江湘北的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屋、消防、安全生产、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平江湘北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平江湘北主管机关的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平江湘北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不存在实质控制平江湘北的情形，平江湘北不应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二、关于正亿玻纤的股东周仁保相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2 条第（2）项）

本所律师与正亿玻纤的股东周仁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周仁保的自然人调查表、正亿玻纤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仁保的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80 年 11 月至 1985 年 8 月	常熟市金属工艺品厂	主管
2	1985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	常熟市第二造纸厂	销售兼采购
3	1992 年 1 月至	个体经营	-

	2010 年 12 月	(主要为纸、煤的贸易)	
4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	正亿玻纤	监事
	2013 年 9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周仁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周仁保的自然人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周仁保在发行人曾经控股的正亿玻纤任职并持有正亿玻纤股权外，周仁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投资、合作或任职关系。

三、关于岳阳普斯杰、荆飞相关入股款及分红款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3.1 条）

（一）关于岳阳普斯杰相关款项情况的核查

1、关于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岳阳普斯杰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2 月 15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荣泰科技将其所持有荣泰有限 43.75% 的股权转让给岳阳普斯杰。岳阳普斯杰的控股股东张奇克将现金 360.39 万元存入其本人账户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转账到岳阳普斯杰银行账户，用于支付首期转让款。

本所律师与张奇克、崔某华、罗某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罗某红儿子徐某诚的护照出入境记录、罗某红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银行账户流水、崔某华位于英国的房产登记资料、崔某华与罗某红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张奇克女婿崔某华的房产出售款，具体情况如下：

罗某红因其儿子徐某诚在英国读书，计划为其在英国购置房产。罗某红与张奇克相识，了解到张奇克的女婿崔某华拟出售在英国的房产，初步确定购买意向。罗某红儿子于 2018 年 6 月在英国考察了该房产，回国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2018 年 9 月 1 日，崔某华与罗某红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崔某华将位于英国爱丁堡的房产出售给罗某红，售价人民币 400 万元，首期支付 350 万元，后续资金待交易过户后支付。因罗某红从事酒品、茶叶、贸易等经营，常备大额现金，因此以现金向崔某华支付购房价款。2018 年 12 月，张奇克将罗某红支付的 350 万元现金购房款以及家中存余现金 10.39 万元合计 360.39 万元存入其个人账户，并转入岳阳普斯杰银行账户，用于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

2、关于发行人支付平江湘北、平江湘北支付张消依相关款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崔某华、罗某红、张消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平江湘北向张消依借款的凭证及银行回单、罗某红与崔某华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协议》、平江湘北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因罗某红丈夫对之前购买的英国房产不满意，提出解除之前的交易。经罗某红与张奇克家庭沟通，同意解除此前签署的购房协议，并按罗某红要求仍然以现金形式还款。

张消依曾系平江湘北的董事，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陆续借款给平江湘北用于资金支持。鉴于张奇克取得购房款后已用于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偿还罗某红购房款，张消依要求平江湘北清偿部分借款。由于平江湘北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遂向发行人借款。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向平江湘北提供借款 360 万元，平江湘北转付张奇克的女儿张消依，用于偿还平江湘北对张消依的部分欠款。张消依将平江湘北的还款以现金取出，用于向罗某红还款，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

3、关于岳阳普斯杰取得分红款后资金流向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张奇克、张消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消依孩子的出生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3 月，岳阳普斯杰取得发行人分红款 116.1702 万元，并将款项转至张奇克个人银行账户以归还对张奇克的拆借款；

因张消依在上海怀孕即将临产，需要准备一些现金，用于私人看护、月嫂、购置营养品等相关开支，同时双方父母希望在家中备一些现金冲喜。因张消依临产不方便取现，2021年4月，张奇克在取得岳阳普斯杰相关款项后转账给其亲家在上海取现，存放于张消依家中。

（二）关于荆飞相关资金款项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荆飞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荆飞对外借款的借条、还款收据以及购房合同，并与荆飞及相关借款方罗某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2月30日，荆飞向湖南源臻支付其受让荣泰有限1.5%股权的股权受让款120万元，资金来源为：荆飞配偶转账40万元，卡存现金10万元；荆飞本人30万元卡存现金，其配偶之堂弟马某某转账40万元。其中：荆飞本人卡存现金30万元来源于向朋友罗某现金借款，其配偶卡存现金及转账来源于家庭积累，马某某转账来源于马某某本人家庭积累。

荆飞因2020年12月需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学区房一套，同时筹措入股资金，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遂向亲戚朋友借款。因罗某从事贸易生意，日常经营中现金较多，因此采用现金形式借款。荆飞于2020年12月25日向其朋友罗某现金借款合计60万元，于2020年12月28日将其中现金30万元存入其本人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年1月3日至1月4日，荆飞将剩余30万元及家中部分现金共31.73万元存入其配偶建设银行账户，其配偶当天将该款项转入其本人中国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购房款。2021年4月14日，荆飞将其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取现61万元，应罗某要求，将其中60万元现金偿还罗某。

（三）关于岳阳普斯杰、荆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张奇克、张消依及崔某华、罗某红及其儿子、荆飞及相关借款方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平江湘北、岳阳普斯杰、荆飞及其配偶、罗某红的银行流水、相关购房协议及解除协议、荆飞配偶签署的购房合同及房屋产权证书、荆飞出具的借条、还款收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岳阳普斯杰、荆飞相关

股权转让款、分红款流转过程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去向及最终用途明确，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四、关于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3.2 条）

（一）关于湖南源臻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湖南源臻的历史沿革

湖南源臻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系由葛泰荣、曹梅盛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	53.30%
2	葛太亮	91.4	9.14%
3	郑敏敏	80.0	8.00%
4	曹梅盛	73.4	7.34%
5	杨引萍	62.8	6.28%
6	唐万明	59.4	5.94%
7	陈幼兮	50.0	5.00%
8	陈驾兴	50.0	5.00%
合计		1,000	100%

2020 年 12 月 4 日，郑敏敏将其持有湖南源臻 4%的股权转让给戴冬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源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	53.30%
2	葛太亮	91.4	9.14%
3	曹梅盛	73.4	7.34%
4	杨引萍	62.8	6.28%
5	唐万明	59.4	5.94%
6	陈幼兮	50.0	5.00%
7	陈驾兴	50.0	5.00%
8	郑敏敏	40.0	4.00%
9	戴冬雅	40.0	4.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源臻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关于湖南源臻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过程及考量因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源臻系由葛泰荣、曹梅盛等八名自然人股东设立，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后荣泰有限拟启动上市计划，结合湖南源臻中小股东关于未来预期税负因素的考量，湖南源臻的股东经协商一致，从简化股权层级、员工股权激励及后续投资安排等方面对所持公司股权作出筹划及安排，将持有荣泰有限 47.0899%、6.4848%、3.5339%、3.5339%、8.0751%、5.5483%、5.2479%、4.4174%、4.4174%的股权作价 0 元分别转让给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戴冬雅、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驾兴、陈幼兮等股东，将持有荣泰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崇丘拟用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后续共同投资，将持有荣泰有限 0.9%、1.1%的股权根据湖南源臻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 2 元/一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 144 万元、176 万元转让给上海聪炯、上海巢泰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并预留 4%的股权拟在后续荣泰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进行股权转让。

3、关于湖南源臻目前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湖南源臻 2022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源臻自设立起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其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335.706	营业收入	-
负债总计	7,374.92	利润总额	-7.93
净资产	-7,039.22	净利润	-7.93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源臻 2022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嘉兴闻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闻道”）及湖南源臻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源臻的负债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74.92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嘉兴闻道 6,000 万元，其他应付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等 6 人合计 1,374.92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系湖南源臻为购买发行人的股权及向发行人增资时的拆借资金，具体情况为：

（1）用于向发行人增资

因发行人与荣泰科技两家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市场等存在较大差异，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从业务独立发展考虑，拟对其所持两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由荣泰科技的主要自然人股东以及陈驾兴、陈幼兮共同成立湖南源臻，并通过湖南源臻对发行人进行控股。考虑到荣泰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直接转让给湖南源臻涉及的税收成本，遂决定以湖南源臻对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实现控股。

2018 年 10 月，湖南源臻自平江湘北、湖南荣泰借款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嘉兴闻道合计向湖南源臻提供借款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荣泰科技对嘉兴闻道的分红款；湖南源臻收到款项后用于偿还平江湘北及湖南荣泰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

2018 年 12 月，为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引入外部资金，荣泰科技将其持有发行人 43.75% 的股权转让给岳阳普斯杰。2019 年 1 月，因荣泰科技股东间产生诉讼纠纷，岳阳普斯杰所持发行人股权被法院冻结。岳阳普斯杰作为财务投资人，认为发行人投资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希望该部分股权被回购。鉴于发行人该部分股权尚处于冻结状态，且诉讼纠纷终审判决生效前签署回购协议存在协议效力的风险，因此，在 2019 年 8 月 9 日相关诉讼的二审判决生效后，岳阳普斯杰与湖南源臻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自股权解除冻结之日起 6 个月内，岳阳普斯杰有权要求湖南源臻受让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对应的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书》，岳阳普斯杰要求湖南源臻回购其持有发行人该部分股权。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湖南源臻自葛泰荣、葛太亮、曹梅盛、郑敏敏等 6 人借款并支付给荣泰科技，用于收购岳阳普斯杰所持发行人的股权。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向湖南源臻分红，湖南源臻在收到分红款后向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等人归还部分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对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等 6 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1,374.92 万元。

（二）关于 2021 年 5 月湖南源臻向深圳和时转让股权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本次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和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湖南源臻与深圳和时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拟启动上市计划，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结合湖南源臻自然人股东需筹措资金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由湖南源臻将持有荣泰有限 4%的股权作价 3,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和时；本次转让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80,000 万元定价。

2、本次转让价格与后续融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和时、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深圳和时出具的股东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和时于 2021 年 1 月就投资事项进行沟通，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最终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8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并提交上市辅导备案，上市工作有序推进，符合预期；同时，2021 年上半年度较 2020 年度同期利润增长较大，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度全年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在 2021 年 9 月的融资过程中，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对发行人投资的整体估值最终确定为 162,500 万元。前后两次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5 月融资	2021 年 9 月融资
公司状况	尚未完成股份改制	已经完成股份改制，2021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净利润约 3,000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1,100 万元）增长较大，已经提交上市辅导备案，上市工作符合预期
定价基础	参考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约 3,998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	参考 2021 年度净利润预计情况，预计金额约 8,000 万元
折算 PE 倍数	20	20
整体估值	80,000 万元	162,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和时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与发行人后续融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基于不同时间段所参考的不同年度净利润基础造成的，具有合理

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荣泰健康入股发行人情况的核查

1、关于荣泰健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崇丘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荣泰健康与葛泰荣等自然人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健康系上交所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林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葛凡相识；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拟引入外部投资者，结合发行人股东的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2021年9月，葛泰荣、曹梅盛等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上海崇丘的全部股权作价2,990万元转让给荣泰健康，本次转让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162,500万元定价，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作价 (万元)
葛泰荣	荣泰健康	533.0	0	53.30%	1,593.670
葛太亮		91.4	0	9.14%	273.286
曹梅盛		73.4	0	7.34%	219.466
杨引萍		62.8	0	6.28%	187.772
唐万明		59.4	0	5.94%	177.606
陈幼兮		50.0	0	5.00%	149.500
陈驾兴		50.0	0	5.00%	149.500
郑敏敏		40.0	0	4.00%	119.600
戴冬雅		40.0	0	4.00%	119.600
合计		1,000	-	100%	2,990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崇丘股东会同意，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结合自然人股东的资金需求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发行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各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荣泰健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联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荣泰健康2022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上海崇丘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

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健康的主营业务为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造按摩体验平台，提供共享按摩服务；报告期内，除荣泰健康向葛泰荣、曹梅盛等 9 名自然人支付关于上海崇丘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荣泰健康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业务联系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葛太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葛泰荣、葛太亮的自然人调查表，并与实际控制人葛泰荣以及股东葛太亮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葛泰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兄葛太亮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91%的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款规定所述情形；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股权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过程中应合并计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葛太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权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过程中应合并计算。

（五）关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夫妻关系，葛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5.9661%的股份，并担任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合计控制发行人 1.84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与葛太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六）关于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深圳和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简历及声明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和时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康瑞通系经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和时的合伙人及最终持有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合伙人	最终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禾达科技	邓文	510311196803** *****	禾达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资金
	唐璐	513101197007** *****	禾达科技财务负责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亿发管理	方天亿	330181199510**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自筹资金，其中 800 万元来源于方天亿父亲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100 万元来源于方天亿母亲
	罗佳琳	331004198810** *****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自筹资金，100 万元来源于方天

合伙人	最终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限合伙) 风控总监	亿母亲提供的借款
刘卫兵	刘卫兵	420111196808** *****	深圳康瑞通投资经理、苏州优备精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耀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有资金
深圳康瑞通	刘俊兵	420111197905** *****	深圳康瑞通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保丽量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自筹资金，来源于刘卫兵提供的借款
	吕春良	441323198009** *****	广东达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分红款凭证、确认函以及声明等资料，并与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进行了访谈，将深圳和时的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对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最终持有人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等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最终持有人通过深圳和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简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各自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

五、关于发行人的用工模式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6条）

（一）关于发行人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认为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会减少其实际到手的工资金额，因此，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系湖南荣泰员工，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向自愿放弃社保缴纳的全部员工发放新农合、新农保等相关保险费用补贴，由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湖南荣泰在报告期内亦陆续为自愿放弃的员工缴纳社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不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发放新农合、新农保等相关保险费用补贴人数及补贴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补贴金额（万元）	9.11	11.07	6.59
补贴人数 ¹² （人）	110	147	58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员工 ¹³ 及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	110	147	58

12、补贴人数系当年度补贴覆盖的全部人数。

13、自愿放弃缴纳人数为当年度自愿放弃过缴纳社保的全部人数。

保员工的人数（人）			
补贴人数覆盖比例	100%	100%	100%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发放住房补贴费用、提供部分员工宿舍等替代保障措施。

2022 年起，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显著提高，仅个别临近退休的员工要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仅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于 2022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采取替代保障措施，并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上市前未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罚款金额出具承诺；发行人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的核查

（1）关于劳务外包用工人员占比及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外包人员花名册以及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自 202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将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员占比及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269	235
正式员工人数	783	107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7	0
用工人数合计 (含劳务外包)	1,069	1,305
劳务外包人数占 用工人数的占比	25.16%	18.01%
期间	2021 年度 ¹⁴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万元)	449.64	2,560.65

(2) 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合规性的核查

①劳务外包的民事法律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调整的劳动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发行人生产环节部分工作，组织其人员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并向发行人交付工作成果，收取报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劳务外包公司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之“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一、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从事发行人相关外包工序作业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

③劳务外包合同的基本内容

¹⁴、发行人自 2021 年 11 月起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模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已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外包人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外包人员完成的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情形。

④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将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比对，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2、关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企业，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和玻璃纤维布等，生产过程存在较多辅助性加工程序；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以及劳务派遣涉及的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要求的情形。随着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自 2021 年 11 月起，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1）将部分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吸收为子公司荣泰汽车的正式员工，（2）将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3）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整改前后，发行人从事

生产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整改前		
人员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场所
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	叠板、复卷、收卷、划纸、分切、配胶、上胶、压制、压痕、深加工、冲压、检验等	各生产车间
劳务派遣人员	叠板、复卷、裁板、压制、冲压、贴胶带、贴泡棉、包装等	各生产车间
整改后		
人员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场所
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	叠板、复卷、收卷、划纸、分切、配胶、上胶、压制、压痕、深加工、冲压、检验等	各生产车间
劳务派遣人员	裁板、包装等	主要为云母板车间、仓库
劳务外包人员	冲压、贴胶带、贴泡棉等	主要为冲压车间、组立车间

自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仅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如裁板、包装等工序，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外包人员仅用于生产环节，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冲压、装配等后道工序¹⁵，其工作内容多为上手简单、重复的手工劳作，对熟练度的要求低；发行人正式员工主要从事管理、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各环节工作，其中，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涉及生产流程中各阶段工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贴胶带、贴泡棉等后道生产工序存在较大的用工缺口，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时符合用工规范性，发行人将部分冲压工序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导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的工作内容存在部分交叉，具备合理性。

3、关于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

¹⁵、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生产工序流程主要有原料复合（配胶、上胶、复卷、收卷）、裁切（划纸、分切）、热压（叠板、压制、裁板）、三维定型（压痕、深加工）等前道工序以及冲压、清洁、装配（贴胶带、贴泡棉）、检验、包装入库等后道工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89 号）（以下简称“《劳务派遣用工指引》”），“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根据《劳务派遣用工指引》，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体资质	需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	外包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
法律关系	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单位构成劳务派遣合同关系；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与劳动者构成用工关系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构成劳务外包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
工作内容与范围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外包岗位确定工作内容
支配管理	被派遣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	承包单位组织管理外包人员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一般按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向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一般为工作量）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法律适用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主要适用《民法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抽查了发行人劳务外包日产量确认单，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条“（二）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相关事项的核查”之“2、关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所述，2021 年 11 月整改后，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涉及的工序与整改前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岗位存在部分重叠，系因发行人根据其产品生产工艺，将上手简单、对熟练度要求低的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贴泡棉等工序进行劳

务外包，但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仅是对前期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整改方式之一。整改后，发行人劳务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类型	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约定适用法律	《民法典》
外包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进行招聘；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负责人对其人员进行管理
结算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的现场负责人与公司对接人员每日按件统计所完成的工作量，按每月完成的工作总量进行结算
法律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系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劳务外包法律关系进行约束

根据《劳务派遣用工指引》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施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合同类型、适用法律、支配管理、工作成果衡量标准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10%限制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各期住房补贴发放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匹配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住房补贴发放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匹配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439	465	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享受住房补贴的人数	392	445	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享受住房补贴的比例	89.29%	95.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未享受住房补贴的员工中，一部分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南荣泰的员工，湖南荣泰已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

舍；另一部分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正亿玻纤的员工，正亿玻纤未对该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住房补贴发放情况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具有匹配性。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处罚风险情况的核查

1、关于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平江县人民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平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分别出具的证明等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因员工本人未办理新农合、新农保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员工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导致的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存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

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即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机关责令补缴后仍逾期补缴，则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已经于 2022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承担补缴或处罚责任的承诺，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用工模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障碍。

六、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8 条）

（一）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完备性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 51.1288%的股份；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葛泰荣、曹梅盛、葛凡、郑敏敏及独立董事魏霄均由葛泰荣提名，独立董事柴斌锋及邱华由

董事会提名；曹梅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葛泰荣及其女葛凡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总经理郑敏敏由曹梅盛提名。葛泰荣、曹梅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针对该情形，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的稀释，公司采取了措施，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完备性以及避免因公司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带来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不超过 38.346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降低。

2、董事会人员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及其女儿葛凡担任董事；董事郑敏敏虽由葛泰荣提名，但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郑敏敏与其母亲戴冬雅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会计专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特殊的职权，以强化对董事会的约束和监督。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

开九次股东大会、十六次董事会、九次监事会以及多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4、《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文件。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规定
1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关联交易审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重要事项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

定；此外，《公司章程》还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权利的救济、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2）公司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其中：

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进行明确规定，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等内容；且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具有特别职权，其中包括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且该事项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此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明确了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权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等内容。

除上述内控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因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大而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上市后，中小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根据其内控制度对公司进行运作和管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及完备性；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对实际控制人形成制衡和监督，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不会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向郑敏敏之父郑水根资金拆出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水根、郑敏敏的银行流水、《房屋转让合同》、发票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与郑水根、郑敏敏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发行人向郑水根借出资金1,100万元系用于郑敏敏购买房产，具体情况为：2019年4月1日，吴某与郑水根、郑敏敏签署《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吴某将位于嘉兴市宝石公馆的房屋及车位作价1,580万元转让给郑水根、郑敏敏，并约定契税由郑水根、郑敏敏承担。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拆出700万元给郑水根，郑水根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9日分别支付200万元、500万元给吴某；2019年6月3日，发行人拆出400万元给郑水根，郑水根于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9日分别转账394万元、6万元给郑敏敏，郑敏敏收到款项后于2019年6月3日转账80万元给吴某，并支付购房税款147.5万元，剩余资金转入证券账户。郑敏敏已于2019年6月8日取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发行人向郑敏敏之父郑水根借出资金1,100万元系用于购买房产，该等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郑水根拆借的资金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2023 年 5 月 11 日